對於人才確保・人才培育的支援

1. 地區雇用開發補助金（沖繩青年人雇用促進方案）（洽詢窗口：沖繩補助金中心 TEL.098-868-1606）

於沖繩縣建置整頓辦事處（每件契約費用達 20 萬日圓以上，總額達 300 萬日圓以上），並同時雇用 3 名以上未滿 35 歲且居住於縣內的青年求職者，即向該有意常駐之企業主，針對已支付的租金提供部分補助。

除雇用 3 名以上符合補助對象的青年勞工外，若另雇用居住於沖繩縣的應屆畢業生，則該應屆畢業生亦可能成為補助對象。（須符合其他適用條件）

給付額度：依照厚生勞動大臣所制定之方法，補助計算所得金額之 1/4（中小企業主為 1/3）
補助期間：每年 2 次、補助期間 1 年（勞動者就職情形穩定之優良企業主則補助 2 年）
給付限額：每人一年補助 120 萬日圓

※注意事項：補助對象為自計劃書提出至終止日前完成交件、提交、付款並於此期間獲受雇者。

2. 地區雇用開發補助金（地區雇用開發方案）（洽詢窗口：沖繩補助金中心 TEL.098-868-1606）

於同意雇用開發促進地區或過度稀疏化等雇用改善地區內建置整頓辦事處（每件契約費用達 20 萬日圓以上，總額達 300 萬日圓以上），並同時雇用 3 名（若創業則為 2 名）以上居住於該地區之求職者，即向該企業主針對所雇用對象勞工人數及建置整備所需費用提供相關補助（須符合其他適用條件）。

給付金額：規定金額（48 萬日圓～960 萬日圓）/ 年
補助期間：每年 1 回、最長 3 年

※辦事處（辦事處之設施、設備）設置、整頓以及雇用相關計劃書事宜。

3.製造業雇用規模擴大計畫（諮詢專線：沖繩縣工商勞動部 企業生根推進課 TEL.098-866-2770）

針對把縣內居民作為長期從業人員來僱用，並將新增僱用者外送至縣外之先進企業等組織進行派遣研修等等，以學習製造業必須之技能暨技術的企業，將對事業主於補助對象期間內支付給新增僱用者的薪資實施部分補助。

補助事業對象：於「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匯地區」中的「舊特別自由貿易區」內駐點，並被劃分為日本標準事業分類的大分類中「E 製造業」之企業。
對象期間：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派遣研修等期間總計未滿 1 個月者，不視為補助對象）
對象經費：事業主於補助對象期間內支付給新增僱用者之薪資
補助金額：將補助對象之經費總額乘以 10 分之 8（即 80%）後所得之金額（另設有每人之補助上限）
注意事項：與單日僱用、臨時工、打工、契約工、派遣工等等所謂非正職僱用員工有關之研修費用，不視為補助對象。

對於製品與研究開發的支援

1. 戰略性產品開發支援事業（諮詢專線：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產業振興課 TEL.098-859-6239）

針對實施產官學合作或產業間合作（產品開發共同體），活用沖繩縣地理優勢暨地區資源等等特性以開發高附加價值且具競爭力之產品開發案，補助部分經費。（～2019年度）。

■補助內容

補助對象：產品開發所必需之設備購買經費暨質借經費、勞務經費、耗材經費、差旅經費、委託經費、質借經費、專利經費等等
補助金額：5,000 萬日圓以內 / 年（首年度）7,000 萬日圓以內 / 年（次年度）
補助比率：開發事業總額之 3/4 以內
補助期間：最長 2 年（※每年度須重新審查）

■ 主要申請條件

◇**對象分野**：機械電氣器具分野、金屬暨塑膠產品分野、環境暨資源回收分野、能源分野、食品暨化學分野，以及其他與製造業相關之事物分野

◇**對象專案**：
・主要以縣外暨海外地區為對象之新產品，或是可作為進口品之代替品之新產品。
・活用沖繩縣地理優勢暨地區資源等特性之新產品
・於沖繩縣境內實施產品開發之主要工程
・事業結束後，於沖繩縣境內拓展實施活用產品開發結果之事業版圖
・經由實施該事業，可預期促進沖繩縣之經濟復興暨僱用機會增加

◇由民營企業、大學等學校組織、公設試驗研究機關等組織之成員構成產品開發共同體
①管理法人（代表者）
總公司設立於沖繩縣境內，或是在「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匯地」內設有營運據點之民營企業
②共同體成員（管理法人以外）
隸屬日本國內，且擁有技術暨研發基礎之民營企業、大學等學校組織、公設試驗研究機關等組織

■ 事業概要暨支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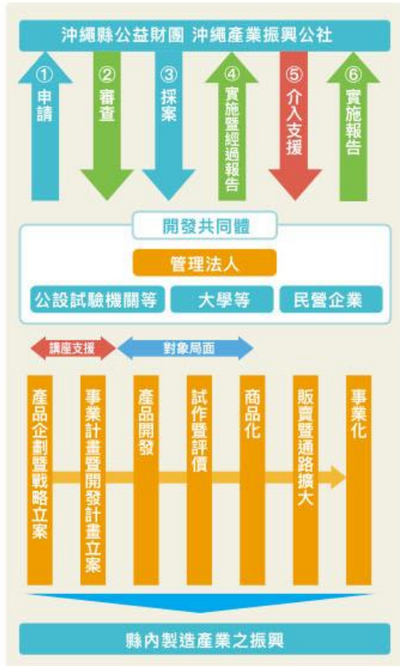

2. 新產業研究開發支援事業（諮詢專線：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產業振興課 TEL.098-859-6239）

以研究開發成果的事業化為目標，為求能培育沖繩縣境內肩負產業創新核心之優良新創企業，而對以活用獨創之研發基礎來開發新產品等等為目標之企業，補助其研究開發經費。（～2019年度）。

■補助內容

補助對象：與研究開發直接相關之設備經費、勞務經費、委託經費、其他經費
補助金額：2,000 萬日圓以內 / 年度
補助比率：3 / 4 以內（然消費稅等費用不視為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單一年度（約 9 個月）

■ 主要申請條件

◇**對象分野**：資訊通信、生化、環境

◇**對象專案**：
・可將獨家研發基礎延伸至具活躍性的新產品的研究開發
・可延伸至新服務開發或高附加價值的研究開發
・可延伸至核心技術高端化的研究開發　等等

◇於沖繩縣內架構與本申請案有關之研發體制

◇於沖繩縣內實施研發，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仍在沖繩縣內持續研發並且在事前已評估事業拓展性之下，於補助期間結束之當下，研發成果具備事業化之可行性